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2]10 号

湖北齐祥瑞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333477202H、法定代表人：杨安辉、地址：黄陂区前川街武湖村浙商工业园 A-24 号）违反《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一案，经本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调查、审核，确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分局决定依法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4月14日、5月5日和5月10日，我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你分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车间有一台锅炉使用废弃板材和木材为燃料，锅炉配套的水膜除尘设施不能使用，视为你分公司的锅炉无污染防治设施，锅炉的排气筒直接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七条（排污者无污染防治设施直接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监察记录（2022年5月10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2年5月10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5月10日）；湖北齐祥瑞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湖北齐祥瑞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现场检查照片（2022年4月14日、5月5日、5月10日）；湖北齐

祥瑞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按辉身份证复印件；
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何海成身份证复印件；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局于2022年6月1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2）5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依据《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七条（排污者无污染防治设施直接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分局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该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